

## 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

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正式发售，推广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，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情况对设立推广期进行调整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。

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，且不超过 200 人。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（不含参与费），对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，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。

本集合计划属于 R4（中高风险）风险投资品种，适合风险识别、评估、承受能力 C4（积极型）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。本集合计划面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，对于未经管理人及推广机构认可的委托人，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。

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，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请于推广期内前往以下推广机构办理参与手续，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，并按照推广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

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：

- 1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


网址：<https://am.huajingsec.com/>

服务热线：021-60156868

